

##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思远先生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时间：
 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50。
 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 8 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（劲拓光电产业园）研发中心 15 楼第一会议室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9 人，代表股份 86,423,5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2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81,852,9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3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5 人，代表股份 4,570,6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38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06 人，代表股份 4,570,7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05 人，代表股份 4,570,6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3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232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4%；反对 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；弃权 1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79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103%；反对 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11%；弃权 1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8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235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6%；反对 4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7%；弃权 1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82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891%；反对 4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23%；弃权 1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8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232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4%；反对 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；弃权 1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79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103%；反对 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11%；弃权 1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8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231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3%；反对 4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；弃权 1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79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082%；反对 4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17%；弃权 1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363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0%；反对 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6%；弃权 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11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61%；反对 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95%；弃权 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355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3%；反对 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5%；弃权 2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02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23%；反对 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08%；弃权 2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9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根据<公司法>配套规则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》；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237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9%；反对 4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3%；弃权 1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84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329%；反对 4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86%；弃权 1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8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233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5%；反对

4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；弃权 1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81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497%；反对 4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17%；弃权 1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8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吴思远先生、朱玺先生和丁盛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# **9.01 《选举吴思远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；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 81,915,547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838%。

表决结果：吴思远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# **9.02 《选举朱玺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；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 81,873,541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352%。

表决结果：朱玺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# **9.03 《选举丁盛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。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 81,870,541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317%。

表决结果：丁盛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 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余盛丽女士、何鹏先生和周路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10.01《选举余盛丽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 81,914,141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821%。

表决结果：余盛丽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10.02《选举何鹏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 81,872,041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334%。

表决结果：何鹏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10.03《选举周路明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 81,869,140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301%。

表决结果：周路明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贾正新律师、李飒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- 2、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5日